

证券代码：002364

证券简称：中恒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40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)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